

#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限期撤离华兴大桥下船只的公告

我局在汛前防汛备汛安全大检查中发现，华兴大桥下有4艘废弃船只，该批船只利用粗绳连接到桥梁上部桁架梁处，对桥梁安全存在严重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禁止损害、侵占城市道路（桥梁）的行为。

请该批船只权属人于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自行拖离，如因该批船只对华兴大桥产生危害后果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追究该批船只权属人的行政责任，涉及刑事责任的，移交公安机关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16日

